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淑華

　　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起訴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